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7號

原告 昇達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賢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俊彥即安通輪胎行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群育